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622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HSK/623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798 號餘段	臨時食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K3/603	旺角界乎界限街、洗衣街、花墟道及旺角大球場的政府土地 (包括政府撥地編號 GLA-K254、編號 GLA-K150、編號 GLA-K423 (部分)、編號 GLA-K234、花墟徑以及毗連未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 (2)」地帶支區 (1) 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	2026 年 8 月 7 日
A/NE-KTS/580	古洞南蕉徑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372 號餘段（部分）	臨時康樂文娛場所（園藝學習中心）連附屬食肆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NE-MUP/237	萬屋邊丈量約份第 37 約地段第 661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6 年 8 月 7 日
A/NE-TKL/845	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967 號（部分）及第 979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NE-TKLN/138	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KTN/1255	元朗朗厦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泊車位（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KTN/125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474 號（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KTN/1257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KTN/1258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4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KTN/1259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金屬棚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KTN/1260	元朗錦田北錦慶圍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7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71 號 B 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1144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SK/459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15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7 日
A/NE-KLH/664	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 9 約地段第 1421 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耕作工具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NE-MKT/69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90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KTN/1263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1 號（部分）及第 1042 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KTN/126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3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會所（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KTN/1265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政府用途（維修工場）（為期 10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LFS/62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NSW/373	元朗壘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PN/93	元朗下白泥丈量約份第 13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騎術學校）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PS/788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	臨時塑料和五金物料露天存放場及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SK/461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627 號（部分）	擬議臨時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YL-TT/797	元朗白沙山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17 號餘段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4 日
A/K10/282	九龍城嘉林邊道 42 號新九龍內地段第 3536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6 年 8 月 21 日
A/K3/604	九龍大角咀晏架街 10 號	擬議酒店（學生宿舍）（改裝整幢現有商業大廈），並略為放寬非住用地積比率限制	2026 年 8 月 21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266	元朗錦田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1 日
A/YL-KTS/1146	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21 日
A/YL-KTS/1147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木材及金屬）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1 日
A/YL-PH/1130	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761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1 日
A/YL-PS/789	元朗屏山馮家圍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食品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1 日
A/YL-PS/790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6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太陽能板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21 日
A/YL-TT/799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1 日
A/YL/334	元朗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315 號（部分）及第 1316 號餘段（部分）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2026 年 8 月 21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6/97	香港大坑道第 4、4A、4B 及 4C 號 (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回應部門和公眾人士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土力綱領，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 年 8 月 7 日
A/K18/351	九龍塘金巴倫道 4 號新九龍內地段第 754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闢設一層地庫用作停車和附屬機房用途，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回應部門意見、新的園境設計建議和排水系統建議、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截視圖和規劃綱領。	2026 年 8 月 7 日
A/NE-TKP/3	西貢北土瓜坪丈量約份第 29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雨水渠）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回應部門意見、排水影響評估及建築計劃。	2026 年 8 月 7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372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19 號 G 分段第 9 小分段餘段及第 3719 號 G 分段第 10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行車線分析圖、申請報告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 年 8 月 7 日
A/YL-PN/91	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釣魚場）、度假營、燒烤場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澄清有關申請的運作詳情，並呈交經修訂的岩土規劃檢討報告。	2026 年 8 月 7 日
A/H6/97	香港大坑道第 4、4A、4B 及 4C 號 (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表，並附有公共交通調查數據及分析、及樓宇體積和垂直綠化示意圖。	2026 年 8 月 21 日
A/K22/50	九龍臨澤街 8 號	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社會福利設施，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綜合回應部門的意見和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總綱發展藍圖、平面圖和截視圖，以及規劃綱領、環境評估、定量風險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景觀建議書和排水、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6 年 8 月 21 日
A/NE-LYT/875	粉嶺布格仔丈量約份第 8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經修訂的圖則、經修訂的行車路線分析、申請表格的替代頁，以及有關發展計劃的澄清。	2026 年 8 月 21 日
A/YL-SK/454	元朗石崗水流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54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回應公眾意見並提交更新的布局設計圖、申請表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